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鄂市监办竞争函〔2021〕26号

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高质量 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细化方案。各地要认真组织学习，充分认识反不正当竞争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在严格贯彻落实总局《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逐级落实具体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二、打防结合，强化执法。各地要针对行业发展特点和风险防范重点，加强行政指导，研究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合规经营，帮扶企业创新创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力

度，为企业创新赋能增值。要按照《通知》所列整治重点，结合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人群，聚焦市场主体、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市场公平竞争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大执法力度，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业和领域。要严格依法行政，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依法查处，着力提升办案水平，保证案件办理质量，切实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以及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广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价格法》《禁止违法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法律规章，指导经营者开展自查自纠，帮助消费者依法维权；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广开案源，鼓励同行业经营者和相关公众对行业内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投诉举报；要及时查办曝光一批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震慑不法企业和违法分子，引导广大经营者合规竞争、合法经营。

请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5月开始，于每月22日前将案件情况统计表（累计数据）、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报送省局价监竞争处，同时报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查办案件的处罚决定书等信息，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各地对工作中发现的系统性、行业性问题及跨区域案件线索，及时上报省局。对省局统一部署、交办的案件，要及时上报案件进展情况。

联系人：黄革飞；联系电话：027-87255911

电子邮箱：247624486@qq.com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